林西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1
1.4 工作原则.....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2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2
2.2 专业小组及职责.....3
3 预警和预防机制.....7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7
3.2 预防预警行动.....7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8
3.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9
4 应急响应.....9
4.1 应急响应分级.....9
4.2 应急响应结束.....12
5 保障措施.....13
5.1 队伍保障.....13
5.2 资金保障.....13
5.3 物资保障.....13
5.4 医疗卫生保障.....14

5.5 通信保障.....14
5.6 技术保障.....15
5.7 交通运输保障.....15
5.8 治安保障.....15
5.9 宣传教育.....16
6 后期处置.....16
6.1 救灾.....16
6.2 抢险物料补充.....16
6.3 损毁工程修复.....17
6.4 灾后重建.....17
6.5 调查和总结.....17
6.6 奖励与责任.....17
7 预案管理.....17
7.1 预案演练与修订.....17
7.2 预案实施.....18
8 附件.....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林西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林西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林西县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县直属有关行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三部分组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处理组、信息发布组和专家技术组八个专业小组。

1）林西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牧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武警林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林西火车站、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2）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2）统一协调和指挥全县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统一规划、组织和协调全县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

资源；

（4）组织制定和修订县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组织检查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6）组织、协调和指挥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7）分析预测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根据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

3）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设在林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1）办公室是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相关行业和乡镇指挥系统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审查、备案工作；

（3）协调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内设机构的工作；

（4）负责接收事故信息并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报告地质灾害事故情况，根据指挥部领导指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5）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协调各指挥系统以及县指挥部指令的上传下达；

（6）协调与调动应急救援资源。

2.2 专业小组及职责

1）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林西中队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

（2）组织林西县地质灾害抢险队伍实施灾害抢险，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地质灾害抢险行动；

（3）根据各乡镇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督查各乡镇做好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2）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武警林西中队、县交通局、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

（1）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管控；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迅速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3）保护事故现场和财产安全；

（4）会同医疗救护组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员身份、数量。

3）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气象局、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林西火车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局及交警大队等。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的采购、储备和管理工作；

（2）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3）负责应急救援行动中应急救援参加人员的后勤生活保障工作。

（4）保障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讯联络畅通；

（5）根据指挥部决定，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危险状态警示群呼功能；

（6）根据事故情况，实施对有关领导和人员的紧急接入功能；

（7）通信公司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通信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障通信畅通的技术方案。

（8）县交通局及交警大队保障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4）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红十字会、事发地医院等。

主要职责：

（1）研究分析地质灾害事故伤亡特点，制定地质灾害事故医疗抢救方案；

（2）协调和指挥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护机构开展救护工作，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

（3）根据需要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和疫情防控。

5）环境监测组

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牧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主要职责：

（1）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2）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环保技术支持；

（3）根据事故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和影响，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

件、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4）及时提供监测数据，预防次生灾害造成二次损失。

6）专家技术组

由各行业相关专家组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和指导。

主要职责：

（1）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救援需要，迅速组成事故救援专家组，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

（2）对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3）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4）对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等。

主要职责：

（1）负责与赤峰市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系，组织新闻发布会等；

（2）负责确定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及传输渠道，受理新闻单位采访；

（3）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发地现场及各方面信息；

（4）负责信息的整理、存储和分析，编写简报和情况反映，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发布信息。

8）善后处理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故发生地县政府、有关保险公司、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

（1）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2）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做好安抚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救援人员抚恤及荣誉认定的意见。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密切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政府。将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接到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后，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2）信息收集与分析

地质灾害监测单位，负责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的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

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制定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地质灾害险情排查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险情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每年冰消融期、汛期前，组织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单位，对本区域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检查。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速报时限

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警信息后，要迅速进行处置，初步核实险情灾情，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当地质灾害危及水库、堤防、桥梁、隧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沟通灾情信息。当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须逐级速报应急管理部及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并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中型（含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小型地质灾害也要按上述要求速报。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并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

2）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后果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3.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特大型：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大型：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中型：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4）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1 应急响应分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Ⅰ级）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县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同时向自

治区、市政府工作报告。

县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报请自治区、市政府同意后，在自治区、市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同时报请自然资源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防治工作，派出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地方制定应急防治措施。

2）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县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同时向自治区、市政府工作报告。

县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

急时可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报请自治区、市政府同意后，在自治区、市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可报请自然资源部派出工作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3）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Ⅲ级）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县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上报市政府。

县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报请自治区政府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Ⅳ级）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县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2 应急响应结束

经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鉴定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由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事发地相关部门应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查治理等措施，预防险情灾情再次发生。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以人武部、武警林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主要力量，其他专业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灾种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要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全力以赴、争分夺秒地开展救援工作，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定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的能力。

5.2 资金保障

县政府所需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对受地质灾害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3 物资保障

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的衣、食、住、医。

合理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县交通部门负责地质灾害中应急救助车辆保障工作；县公安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现场救助、秩序维持等

稳控工作；县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产品的生产供应和储备；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的应急供应。应急处置工作中救灾物资的调用，由县应急管理局和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存、调拨、紧急配送和应急专家网络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生活用品和各类专家及时到位。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和专家网络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调整。与其他旗县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5.4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地质灾害后，县卫生部门负责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县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5.5 通信保障

县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需要其他基础运营企业协助时，由县通信主管部门统一协调。

应急期间，组建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络，建立跨部门、多手段、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微波和卫星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

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实现现场指挥部与县应急管理局的通信与信息的有效传递；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要加强管护，制定和落实备用和应急保障措施。

县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迅速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通道。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5.6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的科学研究工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每年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预测地质灾害趋势。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对技术保障工作进行督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5.7 交通运输保障

当发生地质灾害后，县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应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5.8 治安保障

当发生地质灾害后，县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

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5.9 宣传教育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后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损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1）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人参加救灾指挥部工作。

2）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病能医，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2 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和地质灾害应急机构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抢险救灾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损毁工程修复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建筑以及专用通信设施，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相关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调查和总结

地质灾害结束后，对应急资源进行调查总结，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总结，建立专门档案，并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6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并报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对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1 预案演练与修订

每两年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地质灾害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